

股票代碼：821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12號
電話：(03)469-86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2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2~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東儀

傅宜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65,026	19	3,315,055	16	2,779,72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986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6,344,620	30	6,874,384	35	5,866,097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1,127	-	219,228	1	53,1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六(三))	129,334	1	11,023	-	6,8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28,861	2	449,737	2	346,555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05,737	1	194,507	1	257,8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408	-	76,851	1	34,042	-
流動資產小計	<u>11,226,113</u>	<u>53</u>	<u>11,141,771</u>	<u>56</u>	<u>9,344,21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152,008	44	8,308,420	41	6,806,02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07,044	3	619,561	3	596,08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25	-	3,375	-	6,3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	9,789	-	17,6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689	-	15,989	-	13,56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1	-	1,037	-	16	-
非流動資產小計	<u>9,778,007</u>	<u>47</u>	<u>8,958,171</u>	<u>44</u>	<u>7,439,604</u>	<u>44</u>
資產總計	<u>\$ 21,004,120</u>	<u>100</u>	<u>20,099,942</u>	<u>100</u>	<u>16,783,8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20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	-	-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70		2180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223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200		2230		23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320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20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0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	
流動負債小計	<u>10,201,679</u>	<u>48</u>	<u>10,698,902</u>	<u>53</u>	<u>8,969,211</u>	<u>5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274,667	6	1,470,667	7	1,377,215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24,580	-	31,22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56	-	56	-	47,520	-
非流動負債小計	<u>1,274,723</u>	<u>6</u>	<u>1,495,303</u>	<u>7</u>	<u>1,455,955</u>	<u>8</u>
負債總計	<u>11,476,402</u>	<u>54</u>	<u>12,194,205</u>	<u>60</u>	<u>10,425,166</u>	<u>63</u>
權益： (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331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33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410		3500	
未分配盈餘	335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	
庫藏股票	3500		-		-	
權益合計	<u>9,527,718</u>	<u>46</u>	<u>7,905,737</u>	<u>40</u>	<u>6,358,649</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004,120</u>	<u>100</u>	<u>20,099,942</u>	<u>100</u>	<u>16,783,81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13,694,527	102	14,495,36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0,019	-	8,536	-
4190 銷貨折讓	282,116	2	340,060	2
營業收入淨額	13,392,392	100	14,146,76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1,879,854	89	12,592,830	89
營業毛利	1,512,538	11	1,553,934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8,927	4	658,486	5
6200 管理費用	178,132	1	262,0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381	-
營業費用合計	717,059	5	925,920	7
營業淨利	795,479	6	628,0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2,969	-	20,8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33	-	(25,282)	-
7050 財務成本	(98,713)	(1)	(95,9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03,656	5	1,144,570	8
稅前淨利	1,340,924	10	1,672,214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91,390	1	169,408	1
8200 本期淨利	1,149,534	9	1,502,80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356	3	(208,538)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356	3	(208,53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8,890	12	1,294,268	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6		6.2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4		6.1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					民國一〇二一年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363,139	1,550,923	352,936	217,926	1,703,074	-	-	-	-	-
本期淨利	-	-	-	-	1,502,806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2,806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031	-	(66,0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2,78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7,926)	217,926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07	-	-	(1,116)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307,500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4,971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13,139	1,863,901	418,967	-	3,193,879	-	-	-	(86,459)	7,905,737
本期淨利	-	-	-	-	1,149,534	-	-	-	-	1,149,534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9,534	-	-	-	-	419,35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882	-	(149,8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2,629)	-	-	-	-	(742,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4,305)	-	-	-	-	(4,305)
現金增資	237,000	545,100	-	-	-	-	-	-	-	782,1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7,925	-	-	-	-	-	-	-	17,92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50,139	2,426,926	568,849	-	3,446,597	-	-	(86,459)	421,666	9,527,718

註1：民國一〇〇年董監酬勞24,366千元及員工紅利121,83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一年董監酬勞40,468千元及員工紅利202,34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0,924	1,672,2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088	63,759
攤銷費用	2,170	3,739
呆帳費用(回轉)提列數	(4,817)	12,074
利息費用	98,713	95,911
利息收入	(18,585)	(15,3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925	4,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03,656)	(1,144,5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04)	(7,7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9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9,768)	(987,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86	(986)
應收票據	22	10,516
應收帳款	632,660	(1,196,995)
其他應收款	(97,435)	(107,339)
存貨	(11,230)	63,314
其他流動資產	45,443	(42,809)
遞延貸項	-	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0,446	(1,273,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661	-
應付帳款	(364,543)	757,738
其他應付款項	(130,179)	509,819
其他流動負債	1,686	1,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9,375)	1,268,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071	(4,850)
調整項目合計	(368,697)	(992,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2,227	680,115
收取之利息	18,585	15,344
支付之利息	(100,620)	(93,975)
支付之所得稅	(213,720)	(35,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6,472	566,32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085)	(607,52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7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05)	(76,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8	160
取得無形資產	(920)	(8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2,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	(1,021)
收取之股利	174,8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6,674</u>	<u>(688,0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1,979	154,028
舉借長期借款	1,480,000	1,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4,625)	(1,025,440)
發放現金股利	(742,629)	(162,780)
現金增資	782,100	457,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2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63,175)</u>	<u>657,04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9,971	535,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5,055	2,779,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5,026</u>	<u>3,315,05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復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 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積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2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5~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存現金	\$ 100	100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266,926	1,786,955	1,749,620
定期存款	<u>1,698,000</u>	<u>1,528,000</u>	<u>1,030,000</u>
	<u>\$ 3,965,026</u>	<u>3,315,055</u>	<u>2,779,720</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u>	<u>986</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3,661</u>	<u>-</u>	<u>-</u>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2.12.31</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3,661</u>	USD 11,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0~103.03.10
<u>101.12.31</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u>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986</u>	USD 11,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2.01.10~102.02.25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	22	10,538
應收帳款	6,892,710	7,539,003	6,284,882
其他應收款	562,869	465,434	358,095
減：備抵呆帳	(166,201)	(171,018)	(158,944)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u>(265,436)</u>	<u>(279,069)</u>	<u>(221,943)</u>
	<u>\$ 7,023,942</u>	<u>7,554,372</u>	<u>6,272,628</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30天以下	\$ 51,837	24,956	102,968
逾期31~90天	14,680	2,313	40,536
逾期91天	<u>1,389</u>	<u>570</u>	<u>1,798</u>
	<u>\$ 67,906</u>	<u>27,839</u>	<u>145,30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171,018	171,018
減損損失迴轉	-	(4,817)	(4,8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66,201	166,201
101年1月1日餘額	\$ -	158,944	158,944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12,074	12,07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71,018	171,01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貨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 52,357	67,710	128,938
在製品	136,077	101,088	93,423
原物料	17,303	25,709	35,460
	\$ 205,737	194,507	257,82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成本	\$ 11,852,344	12,602,051
存貨報廢損失	86,382	69,91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036)	(20,88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5,005)	(71,507)
閒置產能損失	19,169	13,259
合 計	\$ 11,879,854	12,592,830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9,152,008	8,308,420	6,758,56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本公司持股100%股權之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完成註銷登記。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36,469	796,296	82,593	-	1,417,955
增 添	-	1,385	58,597	1,767	-	61,749
處 分	-	-	(54,101)	-	-	(54,101)
轉(出)入數	-	-	396	142	-	5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337,854</u>	<u>801,188</u>	<u>84,502</u>	<u>-</u>	<u>1,426,14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47,494	732,405	109,290	617	1,392,403
增 添	-	2,575	77,970	6,750	-	87,295
處 分	-	(14,217)	(14,079)	(33,447)	-	(61,743)
轉(出)入數	-	617	-	-	(617)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336,469</u>	<u>796,296</u>	<u>82,593</u>	<u>-</u>	<u>1,417,955</u>
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42,978	483,163	72,253	-	798,394
本期折舊	-	5,241	55,358	5,489	-	66,088
處 分	-	-	(45,385)	-	-	(45,38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8,219</u>	<u>493,136</u>	<u>77,742</u>	<u>-</u>	<u>819,09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50,723	448,014	97,579	-	796,316
本期折舊	-	6,472	49,165	8,122	-	63,759
處 分	-	(14,217)	(14,016)	(33,448)	-	(61,68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2,978</u>	<u>483,163</u>	<u>72,253</u>	<u>-</u>	<u>798,394</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89,635</u>	<u>308,052</u>	<u>6,760</u>	<u>-</u>	<u>607,044</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202,597</u>	<u>96,771</u>	<u>284,391</u>	<u>11,711</u>	<u>617</u>	<u>596,087</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93,491</u>	<u>313,133</u>	<u>10,340</u>	<u>-</u>	<u>619,561</u>

1.擔 保

本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電腦軟體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125千元、3,375千元及6,30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900,027</u>	<u>2,358,048</u>	<u>2,204,02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157,701</u>	<u>2,771,358</u>	<u>2,304,969</u>
利率區間	<u>1.13%~1.96%</u>	<u>1.21%~1.39%</u>	<u>1.22%~1.89%</u>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	103-104	\$ 38,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1%-2.10%	104-107	<u>1,646,667</u>
				1,684,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410,000)</u>
合 計				<u>\$ 1,274,6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20,000</u>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34%	102-103	\$ 332,625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7%-2.45%	102-106	<u>2,096,667</u>
				2,429,2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958,625)</u>
合 計				<u>\$ 1,470,6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77,70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34%	102-104	\$ 719,188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9%-2.47%	101-105	1,455,544
				2,174,73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97,517)
合 計				<u>\$ 1,377,2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20,137</u>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15,114	19,988	18,081
一年以上至五年	5,939	5,052	11,813
	<u>\$ 21,053</u>	<u>25,040</u>	<u>29,89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1,838千元及21,555千元。

由於所有權並未移轉及本公司未承擔剩餘價值，經判定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862千元及10,3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8,153	167,3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028</u>	<u>890</u>
	<u>206,181</u>	<u>168,23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4,791)</u>	<u>1,17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91,390</u>	<u>169,40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 1,340,924	1,672,21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7,957	284,27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3,343)	(194,650)
免稅所得	(2,008)	(3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6	17,909
前期低估	8,027	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60,631</u>	<u>61,343</u>
合 計	<u>\$ 191,390</u>	<u>169,40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84,561</u>	<u>84,435</u>	<u>66,52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5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4,58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1,2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64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78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78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7,6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7,81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78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2.12.31</u> \$ 3,446,597	<u>101.12.31</u> 3,193,879	<u>101.1.1</u> 1,703,07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1,765</u>	<u>299,632</u>	<u>252,55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年度(預計)</u> 15.55 %	<u>101年度(實際)</u> 14.19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分發普通股分別為275,014千股、251,314千股及236,3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23,700千股，另依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每股33元，募集總金額為782,100千元整。另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3,555千股由員工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發行價格每股30.5元，募集總金額為457,500千元整。另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2,250千股由員工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2,417,883	1,854,858	1,542,387
庫藏股票交易	1,630	1,630	1,63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07	507	-
其他	<u>6,906</u>	<u>6,906</u>	<u>6,906</u>
	<u>\$ 2,426,926</u>	<u>1,863,901</u>	<u>1,550,92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未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並依公司章程提列董監事酬勞3%以下，員工紅利5%~15%。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5,187千元及202,34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037千元及40,468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742,629</u>	0.70	<u>162,780</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77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771千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止買回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149,534</u>	<u>1,502,80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57,477	239,3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u>7,119</u>	<u>6,08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64,596</u>	<u>245,39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46</u>	<u>6.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34</u>	<u>6.12</u>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u>13,392,392</u>	<u>14,146,764</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18,585	15,344
壞帳迴轉利益	4,817	-
其他	<u>9,567</u>	<u>5,479</u>
	\$ <u>32,969</u>	<u>20,82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21,870	(17,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7,847)	(1,258)
淨利益(損失)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004	7,789
其他	(4,494)	(13,821)
	<u>\$ 7,533</u>	<u>(25,28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98,713</u>	<u>95,911</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986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5,026	3,315,055	2,779,72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023,942	7,554,372	6,272,6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89	15,989	13,569
小計	<u>11,004,657</u>	<u>10,885,416</u>	<u>9,065,917</u>
合計	<u>\$11,004,657</u>	<u>10,886,402</u>	<u>9,065,917</u>

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661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00,027	2,358,048	2,204,020
應付款項	6,732,560	7,220,945	5,940,5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84,667	2,429,292	2,174,732
小計	<u>11,317,254</u>	<u>12,008,285</u>	<u>10,319,325</u>
合計	<u>\$11,320,915</u>	<u>12,008,285</u>	<u>10,319,32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004,657千元、10,886,402千元及9,065,91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9%及11%係分別由二家及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8,000	38,702	18,842	6,620	13,24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546,694	4,582,107	3,031,924	264,906	521,304	763,973
應付帳款及票據	5,647,966	5,647,966	5,647,966	-	-	-
其他應付款	1,084,594	1,084,594	1,065,795	15,362	3,437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661	(323,506)	-	-	-	-
流 入	-	377,167	-	-	-	-
	<u>\$11,320,915</u>	<u>11,407,030</u>	<u>9,764,527</u>	<u>286,888</u>	<u>537,981</u>	<u>763,973</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32,625	339,245	142,142	136,909	60,194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454,715	4,527,680	2,766,445	321,489	868,789	570,957
應付帳款及票據	6,012,509	6,012,509	6,012,509	-	-	-
其他應付款	1,208,436	1,208,436	980,628	185,524	42,284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986)	(320,297)	-	-	-	-
流 入	-	319,311	-	-	-	-
	<u>\$12,007,299</u>	<u>12,086,884</u>	<u>9,901,724</u>	<u>643,922</u>	<u>971,267</u>	<u>570,95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19,188	733,476	145,704	142,139	381,858	63,775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59,564	3,723,030	2,501,019	263,378	525,945	432,688
應付帳款及票據	5,254,771	5,254,771	5,254,771	-	-	-
其他應付款	685,802	685,802	665,581	15,187	5,034	-
	<u>\$10,319,325</u>	<u>10,397,079</u>	<u>8,567,075</u>	<u>420,704</u>	<u>912,837</u>	<u>496,46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2,727	29.81	9,320,828	319,734	29.04	9,285,075	267,620	30.28	8,102,196
日幣	112,506	0.28	31,940	287,801	0.34	97,852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5,621	29.81	8,810,984	298,682	29.04	8,673,725	248,805	30.28	7,532,571
日幣	115,740	0.28	32,859	289,290	0.34	98,359	52,990	0.39	20,66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121千元及25,3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5,392千元及12,81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資產負債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長期借款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交易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以及換匯點數報價資料，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評估其公允價值。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 -	3,661	-	3,661
10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 -	986	-	986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預期發生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577,701千元及4,549,06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十九)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11,476,402	12,194,205	10,425,1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965,026)</u>	<u>(3,315,055)</u>	<u>(2,779,720)</u>
淨負債	7,511,376	8,879,150	7,645,446
權益總額	<u>9,527,718</u>	<u>7,905,737</u>	<u>6,358,649</u>
資本總額	<u>\$17,039,094</u>	<u>16,784,887</u>	<u>14,004,095</u>
負債資本比率	<u>44.08 %</u>	<u>52.90 %</u>	<u>54.59 %</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97 %	97 %	97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SAMOA	100 %	100 %	100 %
Top Wisdom International Corp.(BVI)(Top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	100 %	100 %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SAMOA	100 %	100 %	100 %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Chi Chen公司)	SAMOA	82 %	72 %	-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De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	100 %	100 %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Yang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100 %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香港	100 %	100 %	100 %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100 %	100 %	100 %
宇環科技(股)公司(宇環公司)註	台灣	44 %	44 %	44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	100 %	100 %	100 %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中國廣東省中山	97 %	97 %	97 %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中國四川省遂寧	82 %	72 %	- %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註	台灣	45 %	45 %	46 %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註	SAMOA	45 %	45 %	46 %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安和公司) 註	SAMOA	45 %	45 %	46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註	SAMOA	45 %	45 %	46 %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註	SAMOA	45 %	45 %	46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註	中國江蘇省無錫	45 %	45 %	46 %

註：宇環公司及統盟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綜合持股雖未逾50%，但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u>390,125</u>	<u>428,93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與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00天~月結140天。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u>9,654,916</u>	<u>10,030,66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較，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5天~月結155天，與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65天~月結155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21,127	219,228	53,11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28,861	449,737	346,555
		<u>\$ 549,988</u>	<u>668,965</u>	<u>399,66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114,288	5,313,208	4,367,31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8	15,177	41,701
		<u>\$ 5,114,296</u>	<u>5,328,385</u>	<u>4,409,020</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201</u>	<u>14,820</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u>	<u>-</u>	<u>160</u>	<u>160</u>

6.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止，提供代購設備、原物料及加工等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如下：

	代購設備		代購原物料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319,200</u>	<u>556,932</u>	<u>65</u>	<u>1,374</u>
	營業外收入		加工費/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u>	<u>246</u>	<u>94,492</u>	<u>125,07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底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02.12.31	101.12.31
子公司	\$ 2,938,773	3,383,87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底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5,235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361	74,8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長期借款	\$ -	58,350	147,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006	408,804	426,91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租賃公務車輛押金等		15,689	15,989	13,569
		\$ 305,695	483,143	588,2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銀行借款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35,000千元。

(二)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TWD	\$ 9,518	12,709	11,675
JPY	39,250	287,800	34,650
USD	1,833	3,212	40

(三)本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分別認列368,322千元及378,858千元之佣金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7,010	160,361	567,371	373,739	258,602	632,341
勞健保費用	21,023	5,476	26,499	15,563	4,115	19,678
退休金費用	8,122	2,740	10,862	7,870	2,439	10,3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862	2,315	29,177	30,825	2,528	33,353
折舊費用	63,272	2,816	66,088	61,338	2,421	63,759
攤銷費用	-	2,170	2,170	-	3,739	3,7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TPT公司	祥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6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9,527,718	9,527,718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TPT公司資金貸與，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0	本公司	TPT公司	2	9,527,718	829,135	-	-	-	-	9,527,718	Y		
0	"	志超蘇州公 司	3	9,527,718	1,338,000	1,072,980	871,796	-	11.26 %	9,527,718	Y		Y
0	"	祥豐公司	3	9,527,718	1,554,000	1,096,824	848,449	-	11.51 %	9,527,718	Y		Y
0	"	志超遼寧公 司	3	9,527,718	904,938	768,969	768,969	-	8.07 %	9,527,718	Y		Y
1	統盟公 司	統盟(無錫) 電子有限 公司	3	4,110,078	2,030,339	1,968,163	1,073,151	-	47.89 %	4,110,078	Y		Y
1	"	和泰國際有 限公司	3	4,110,078	623,905	623,755	439,070	-	15.18 %	4,110,078	Y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0代表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102.12.31)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註3：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宇環公司	正勳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8,932	2.71 %	8,932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 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債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2.01.01 102.12.31	460,891	359,977 未付	昆山英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遂寧市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各廠商之報價單詢、比、議價後，依核決權限執行	廠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hi Yang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588,958	89 %	月結65天	-	-	(3,515,382)	(62)%	註
"	統盟公司	"	"	-	-	月結95天	-	-	(1,528,705)	(27)%	註
"	統盟公司	"	(銷貨)	(387,478)	(2) %	月結100天	-	-	121,127	2 %	
Chi Yang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	(11,473,711)	(100) %	月結65天	-	-	3,515,382	100 %	
"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296,379	37 %	月結95天	-	-	(1,589,132)	(43)%	
"	祥豐公司	"	"	4,143,939	36 %	月結65天	-	-	(997,163)	(27)%	
"	統盟公司	"	"	-	-	月結95天	-	-	(566,301)	(15)%	註
"	志超遂寧公司	"	進貨	1,159,158	10 %	月結65天	-	-	(536,591)	(15)%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ng公司	"	(銷貨)	(4,296,379)	(99) %	月結95天	-	-	1,589,132	99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	(6,003,601)	(100) %	月結70天	-	-	955,183	100 %	
祥豐公司	Chi Yang公司	"	"	(4,143,939)	(94) %	月結65天	-	-	997,163	87 %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ng公司	"	(銷貨)	(1,159,158)	(100) %	月結65天	-	-	536,591	10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統盟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508,639)	(66) %	月結95天	-	-	1,528,705	71 %	
"	"	"	進貨	387,478	1 %	月結100天	-	-	(121,127)	(8)%	
"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83,586)	(28) %	月結95天	-	-	566,301	26 %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進貨	6,003,116	100 %	月結70天	-	-	(1,432,074)	(92)%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	(銷貨)	(6,003,116)	(100) %	"	-	-	1,432,074	100 %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6,003,601	100 %	"	-	-	(955,183)	(100)%	

註：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1,127	2.28 次	-	-	96,264	-
本公司(註1)	志超達寧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428,827	-	-	-	5,514	-
Chi Yang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3,515,382	3.39 次	-	-	2,941,753	-
統盟公司	"	"	1,528,705	2.60 次	-	-	1,153,480	-
"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566,301	3.65 次	-	-	428,572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	1,432,074	3.90 次	-	-	1,432,074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955,183	5.59 次	-	-	955,183	-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ng公司	"	1,589,132	2.64 次	-	-	1,153,780	-
志超達寧	"	"	536,591	4.32 次	-	-	536,592	-
祥豐公司	"	"	997,163	3.91 次	-	-	997,163	-
宇環公司(註2)	祥豐公司	"	107,195	-	-	-	83,428	-

註1：主係代採購機器設備款項。

註2：主要之銷貨款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 Do公司(註4)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276,743	-	-	-	(7,560)	(4,988)	(註1)
"	IPT公司	SAMOA	"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	98,185	(2,371)	25,610	"
"	Chi Chau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	3,416,702	(164,103)	(157,747)	"
"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	85,000	85,000	-	100.00 %	170,767	(2,882)	(2,882)	"
"	統盟公司	"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43.91 %	1,633,372	668,594	288,241	(註1及2)
"	宇環公司	"	經營軟性電路板及硬質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	338,215	(2,707)	(7,387)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	2,920,161	477,458	477,944 (註2)	
	Chi Chen公司	SAMOA		521,546	252,461	17,510,000	67.32 %	509,382	(36,479)	(15,714)	
	Chi Yang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60,829	60,829	2,000	100.00 %	65,224	182	18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538,784	1,538,784	51,628,379	100.00 %	3,554,912	(164,912)	(164,912)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	138,023	(164,103)	(6,356)	
	純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73 %	30,804	668,594	4,788 (註1及註2)	
純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86,784	1,910,044	60,580,000	100.00 %	3,541,882	274,233	274,233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6,354	16,354	500,000	100.00 %	33,830	62	62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2,069,773	1,893,034	60,060,000	100.00 %	3,477,238	272,286	272,286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	30,814	1,885	1,885	
Brilliant Star公司	TOP公司(註4)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59,613	-	-	-	(4,503)	(3,689) (註1)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32.68 %	274,273	(36,479)	(20,765)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完成註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5)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1,788,300	(二)	1,539,130	-	-	1,539,130	(163,919)	100.00 %	(163,919)	3,542,407	-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026,740	(二)	1,976,807	-	-	1,976,807	463,750	97.28 %	451,145	2,501,295	-
志超科技(遼寧)有限公司		774,930	(二)	253,343	268,245	-	521,588	(36,478)	81.77 %	(24,868)	618,46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037,525	4,286,704	7,349,8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細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7：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志超科技(遼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5,055	-	3,315,055	2,779,720	-	2,779,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6	-	986	-	-	-
應收帳款淨額	703,612	-	703,612	5,919,207	-	5,919,207
其他應收款	460,760	-	460,760	353,421	-	353,421
存 貨	194,507	-	194,507	257,821	-	257,821
其他流動資產	55,997	20,854	76,851	26,649	7,393	34,042
流動資產合計	<u>4,730,917</u>	<u>20,854</u>	<u>4,751,771</u>	<u>9,336,818</u>	<u>7,393</u>	<u>9,344,211</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72,751	(64,331)	8,308,420	6,882,087	(76,061)	6,806,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705	8,856	619,561	585,013	11,074	596,087
無形資產	-	3,375	3,375	-	6,303	6,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789	9,789	-	17,603	17,6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89	-	15,989	13,569	-	13,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166	(33,129)	1,037	24,786	(24,770)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33,611</u>	<u>(75,440)</u>	<u>8,958,171</u>	<u>7,505,455</u>	<u>(65,851)</u>	<u>7,439,604</u>
資產總計	<u>\$ 13,764,528</u>	<u>(54,586)</u>	<u>13,709,942</u>	<u>16,842,273</u>	<u>(58,458)</u>	<u>16,783,81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債						
短期借款	\$ 2,358,048	-	2,358,048	2,204,020	-	2,204,020
應付帳款	6,012,509	-	6,012,509	5,254,771	-	5,254,77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08,436	-	1,208,436	685,802	-	685,8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1,607	-	151,607	18,531	-	18,5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58,625	-	958,625	797,517	-	797,5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04	4,373	9,677	4,708	3,862	8,570
流動負債合計	10,694,529	4,373	10,698,902	8,965,349	3,862	8,969,211
長期借款	1,470,667	-	1,470,667	1,377,215	-	1,377,2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91	9,789	24,580	13,617	17,603	31,22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7,582	(57,582)	-	64,489	(64,48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	56	47,520	-	47,5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3,096	(47,793)	1,495,303	1,502,841	(46,886)	1,455,955
負債總計	12,237,625	(43,420)	12,194,205	10,468,190	(43,024)	10,425,166
權益						
普通股股本	2,513,139	-	2,513,139	2,363,139	-	2,363,139
資本公積	1,892,134	(28,233)	1,863,901	1,579,804	(28,881)	1,550,923
法定盈餘公積	418,967	-	418,967	352,936	-	352,936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926	-	217,926
未分配盈餘	3,176,451	17,428	3,193,879	1,689,627	13,447	1,703,074
其他權益	2,671	(361)	2,310	210,848	-	210,848
庫藏股票	(86,459)	-	(86,459)	(40,197)	-	(40,197)
權益總計	7,916,903	(11,166)	7,905,737	6,374,083	(15,434)	6,358,6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54,528	(54,586)	20,099,942	16,842,273	(58,458)	16,783,81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1,310,037	(7,163,273)	14,146,764
營業成本	(19,756,058)	7,163,228	(12,592,830)
營業毛利	1,553,979	(45)	1,553,93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58,486)	-	(658,486)
管理費用	(261,542)	(511)	(262,053)
研發費用	(5,381)	-	(5,381)
營業費用合計	(925,409)	(511)	(925,920)
營業利益	628,570	(556)	628,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0,823	-	20,8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82)	-	(25,282)
財務成本	(95,911)	-	(95,9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0,033	4,537	1,144,570
稅前淨利	1,668,233	3,981	1,672,214
所得稅費用	(169,408)	-	(169,408)
本期淨利	1,498,825	3,981	1,502,80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08,538)	(208,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08,538)	(208,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8,825	(204,557)	1,294,26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26	0.02	6.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11	0.01	6.1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轉換日採用IAS第十六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3,314千元及1,690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3,314千元及1,690千元。
- 2.轉換日採用IAS第十六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17,476千元及2,093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15,599千元及848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分類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為1,020千元。
- 3.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3,862千元。
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調整薪資費用之金額為511千元。
- 4.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IFRSs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費用。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至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7,393千元及20,854千元，調整至無形資產分別為6,303千元及3,375千元。調整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36,654千元及15,925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27,457千元及7,294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性質分類至相關損益項目45千元。
- 5.本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881千元。
- 6.本公司採用IAS第二十七號公報「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投資比例增減，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IFRSs後，應依持股比例變動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股東權益項目。因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增加資本公積648千元及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少648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IFRSs並進行相關之分析及調節，故本公司亦須同步調整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76,061千元及64,331千元，調整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61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相關損益4,537千元。
8. 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7,603千元及9,789千元。
9. 本公司採用IAS第十八號公報「收入」規定，於代理關係中，經濟效益流入之總額包括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且該金額並未導致企業權益之增加。因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銷貨收入及成本之金額為7,163,273千元。
10. 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予以追溯調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56,552
	外幣存款(USD64,096千元、JPY6千元)	1,910,374
	定期存款	<u>1,698,000</u>
		<u>\$ 3,965,026</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統盟電子(股)公司		\$ <u>121,127</u>	
非關係人：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726,869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Ltd.		703,557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498,486	
Regent Manner Ltd.		352,253	
達功(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307,042	
其 他		<u>4,183,376</u>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6,771,583	
減：備抵呆帳損失		(161,527)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u>(265,436)</u>	
淨 額		<u>6,344,620</u>	
合 計		<u>\$ 6,465,74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志超遂寧公司		\$ 428,827	
宇環公司		34	
小 計		<u>428,861</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友達光電(股)公司		124,201	
其 他		<u>9,807</u>	單一對象未達5%
小 計		134,00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4,674)</u>	
淨 額		<u>129,334</u>	
合 計		<u>\$ 558,195</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1,449	10,868	
物 料	6,486	-	
在 製 品	152,013	169,932	
製 成 品	<u>108,996</u>	<u>113,492</u>	
合 計	278,944	<u>294,292</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3,207)</u>		
淨 額	<u>\$ 205,73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付 款	代購設備款項	\$ 3,608	
應收退稅款		12,065	
其他預付費用	銀行管理費及海關貨物 進口費等	10,420	
留抵稅額		4,685	
其 他		630	單一項目未達5%
		<u>\$ 31,40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買評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9,414	\$ 277,730	-	-	9,414	277,730	-	-	-	-	無	清算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註1)	1,500,000	66,932	-	31,253	-	-	1,500,000	98,185	145	217,857	"	"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49,640,000	3,386,753	-	29,949	-	-	49,640,000	3,416,702	69	3,425,727	"	"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164,948	-	5,819	-	-	-	170,767	-	170,767	"	"
統盟電子(股)公司(註1)	87,421,673	1,446,003	-	187,369	-	-	87,421,673	1,633,372	21	1,835,855	"	"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0	63,372	-	1,852	-	-	2,000	65,224	32,612	65,224	"	"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註1)	68,126,618	2,320,181	-	599,980	-	-	68,126,618	2,920,161	37	2,544,758	"	"
宇環科技(股)公司(註1-2)	30,821,897	336,078	-	2,137	-	-	30,821,897	338,215	9	291,752	"	"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8,510,000	246,423	9,000,000	269,085	-	6,126	17,510,000	509,382	29	509,382	"	"
		<u>\$ 8,308,420</u>		<u>1,127,444</u>		<u>283,856</u>		<u>9,152,008</u>		<u>9,061,322</u>		

註1：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未實現出售利益或未攤銷之股權淨值差異。

註2：期末股數中屬私募取得者，其轉讓受有限制，故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3：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u>3,375</u>	<u>920</u>	<u>2,170</u>	<u>2,125</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押金等	\$ <u>15,689</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未完工程(預付訂金性質)		\$ 1,125	
預付退休金		<u>16</u>	
		\$ <u>1,14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購料借款	\$ 2,900,027	103.03.31	1.13%~1.96%	3,539,248	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Chi Yang公司		\$ 3,515,382	
統盟電子(股)公司		1,528,705	
其他		<u>70,201</u>	單一廠商餘額未達5%
小計		<u>5,114,288</u>	
非關係人：			
兆鋒興科技(股)公司		141,103	
宏泰電工(股)公司		114,714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23,983	
其他		<u>253,878</u>	單一廠商餘額未達5%
小計		<u>533,678</u>	
合計		<u>\$ 5,647,96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統盟電子(股)公司		\$ 8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薪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	381,653
暫估應付費用	佣金及理賠損失等	236,117
其他應付費用	水電費及退休金等	114,382
其他應付款—其他	代購設備及料品等款項	323,337
其 他	應付利息等	29,097
小 計		<u>1,084,586</u>
合 計		<u>\$ 1,084,594</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 1,046	
暫收款		3,114	
代收款	勞保、健保、所得稅及退休金等	2,44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4,758</u>	
		<u>\$ 11,36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土地及建築物	備註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 38,000	98.06.17-104.10.06	1.85 %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1.12.06-104.12.04	2.00 %		
玉山銀行	"	91,667	101.10.01-104.10.01	2.10 %		
合作金庫銀行等八家聯合授信銀行	聯合貸款	375,000	100.06.24-105.06.24	1.81 %		
台灣銀行等十四家聯合授信銀行	"	1,080,000	102.06.28-107.06.28	1.87 %		
小計		1,684,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0,000)				
合計		\$ <u>1,274,66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6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平方英尺)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板	72,411	\$ 13,392,39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	11,852,344
直接原料	516,692	
期初盤存	23,114	
本期進料	505,027	
期末盤存	(11,449)	
間接材料	236,341	
期初盤存	8,677	
本期進料	234,150	
期末盤存	(6,486)	
直接人工	265,675	
製造費用	960,615	
製造成本	1,979,323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27,031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52,013)	
製成品成本	1,954,341	
加：期初成品盤存	131,928	
本期進貨	9,996,262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08,996)	
樣品	(34,780)	
報廢	(86,382)	
各部門領用-轉研發費用	(29)	
銷貨成本合計		11,852,344
加：報廢		86,382
閒置產能		19,169
減：下腳收入		(55,005)
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3,036)
營業營本總計	\$	<u>11,879,85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2,065	
運 費		33,048	
佣金支出		368,322	
樣 品 費		34,780	
客戶理賠損失		29,028	
其 他		<u>21,684</u>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538,92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08,295	
租金支出		17,740	
勞 務 費		12,162	
其 他		<u>39,935</u>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178,13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126

號

會員姓名：(1) 江忠儀
(2) 陳宜君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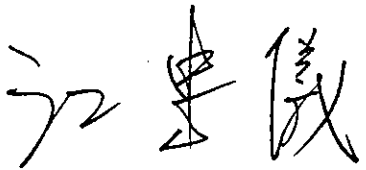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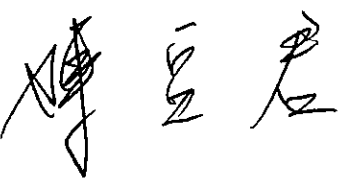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一六四六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二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0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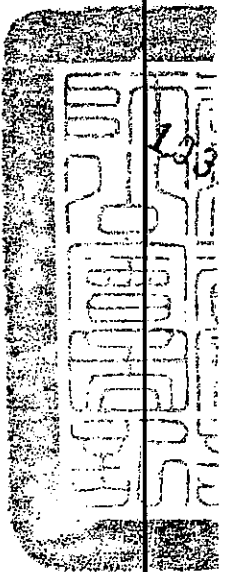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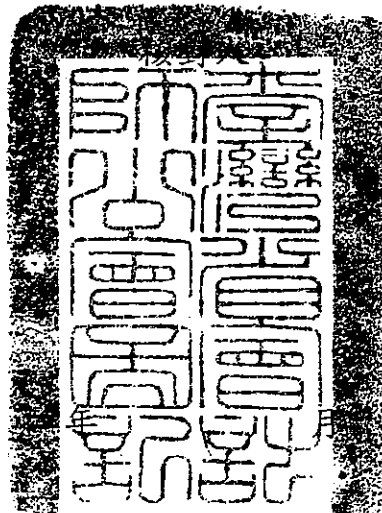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3

15 日

